

股票简称：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

证券代码： 600827 900923

编号：临 2026-026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变更登记事宜，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健全权责清晰、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增设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修订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